

# 团 体 标 准

T/SATA 019—2020

---

## 食品快速检测室和食品快速检测车 运营服务验证评价规范

Criterion of verify the evaluation of operation and service of food rapid  
deterction laboratory and food rapid detection vehicle

2020 - 03 - 13 发布

2020 - 04 - 13 实施

---

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 发布

## 目 次

|   |    |
|---|----|
| 前言 .....  | II |
| 1 范围 .....  | 1  |
| 2 术语与定义 .....                                     | 1  |
| 3 基本原则 .....                                      | 1  |
| 3.1 公正性 .....                                     | 1  |
| 3.2 有效性 .....                                     | 1  |
| 3.3 可靠性 .....                                     | 2  |
| 3.4 保密性 .....                                     | 2  |
| 4 验证评价依据 .....                                    | 2  |
| 5 参与方职责 .....                                     | 2  |
| 5.1 运营方 .....                                     | 2  |
| 5.2 验证评价方 .....                                   | 2  |
| 6 验证评价要求 .....                                    | 2  |
| 6.1 运营服务 .....                                    | 2  |
| 6.2 一级指标 .....                                    | 3  |
| 6.3 二级指标 .....                                    | 3  |
| 7 验证评价方法 .....                                    | 3  |
| 7.1 宜采用专家评分法，并按附录 A 的要求，将验证评价指标赋予分值。 .....        | 3  |
| 7.2 食品快速检测室、食品快速检测车的评级结果应按表 1 的要求，得出验证评价等级。 ..... | 3  |
| 8 验证评价程序 .....                                    | 4  |
| 9 验证评价结果与处置 .....                                 | 4  |
| 9.1 验证评价报告 .....                                  | 4  |
| 9.2 验证评价结果处置 .....                                | 4  |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格物正源质量标准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谢艳姣、石剑夫、金赫明、李俊妮、董珊、李冕锐、黄鹏、覃玉丽、彭坤、陈海彬。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 食品快速检测室和食品快速检测车运营服务验证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快速检测室和食品快速检测车运营服务验证评价所遵循的原则、依据、参与方职责、验证评价要求、验证评价方法、验证评价程序、验证评价结果及改进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快速检测室和食品快速检测车运营服务验证评价。

## 2 术语与定义

### 2.1

食品快速检测室 food rapid detection laboratory

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的实验室。

### 2.2

食品快速检测车 food rapid detection vehicle

通过合法改装的，能够正常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的车辆。

### 2.3

验证评价 verify and evaluation

针对食品快速检测室、食品快速检测车承接的抽检任务进行综合验证评价的过程。

### 2.4

验证评价方 verify and evaluation party

对食品快速检测室和食品快速检测车的运营服务情况进行验证评价的组织。

### 2.5

运营方 operation party

提供或开展食品快速检测室和食品快速检测车运营服务的组织。

## 3 基本原则

### 3.1 公正性

验证评价方应独立、客观、公平的实施验证评价活动，食品快速检测室和食品快速检测车验证评价结果不应受实施难度、收费多寡等因素影响。

### 3.2 有效性

验证评价方应有效实施食品快速检测室和食品快速检测车验证评价活动,使其能够准确反映食品快速检测室和食品快速检测车运营管理的真实水平,查找出实际问题。

### 3.3 可靠性

验证评价者所采集的数据应客观、真实,验证评价结果应能准确地反映食品快速检测室和食品快速检测车验证评价活动情况,无差错、可信赖。

### 3.4 保密性

验证评价者应严格保守其所获取的保密信息。

## 4 验证评价依据

食品快速检测室和食品快速检测车验证评价依据如下:

- 食品快速检测室和食品快速检测车运营服务规范。
- 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
- 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
-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实施方案;
- 相关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
- 运营机构内部体系及相关文件。

## 5 参与方职责

### 5.1 运营方

运营方的职责如下:

- 明确验证评价活动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全程配合验证评价方实施验证评价活动。
- 验证评价活动负责人应对验证评价结果予以确认。
- 对验证评价活动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积极整改。
- 应不断改进运营管理方式,优化整个任务流程,持续提升运营管理质量。

### 5.2 验证评价方

验证评价方职责如下:

- 实行组长负责制。
- 设计验证评价指标及分值。
- 对运营方实施检测结果验证试验。
- 实施食品快速检测室和食品快速检测车的评级活动。
- 对验证评价活动中出现的不符合项进行跟踪验证。
- 形成验证评价结果。

## 6 验证评价要求

### 6.1 运营服务

对食品快速检测室和食品快速检测车验证评价的基本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

- 宜建立二级指标。
- 每项指标的具体分值及描述见附录A。

## 6.2 一级指标

验证评价要求的一级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

- 要求。
- 运营服务。
- 质量控制与改进。

## 6.3 二级指标

### 6.3.1 要求

要求的二级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

- 通用要求。
- 食品快速检测室。
- 食品快速检测车。
- 组织。
- 人员。
- 环境。

### 6.3.2 运营服务

运营服务的二级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

- 基本要求。
- 抽样检测。
- 市民送检。
- 科普宣传。

### 6.3.3 质量控制与改进

质量控制与改进的二级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

- 质量控制。
- 改进。

## 7 验证评价方法

7.1 宜采用专家评分法，并按附录 A 的要求，将验证评价指标赋予分值。

7.2 食品快速检测室、食品快速检测车的评级结果应按表 1 的要求，得出验证评价等级。

表1 验证评价等级划分

| 验证评价等级 | 评级分值      |
|--------|-----------|
| 优秀     | [95, 100] |
| 良好     | [85, 95)  |
| 中等     | [75, 85)  |

|        |        |
|--------|--------|
| 验证评价等级 | 评级分值   |
| 较差     | 75 分以下 |

## 8 验证评价程序

评下程序如下：

- 验证评价方应按第4章的要求，明确参与方职责，确定验证评价活动所采集的时间区间。
- 验证评价方应按第6章的要求，设计二级指标及分值。
- 验证评价方应对食品快速检测室运营情况验证评价及赋分，按第7章的要求得出验证评价等级。
- 验证评价方应按第9.1节的要求，形成验证评价报告。
- 验证评价结果处置的要求见第9.2节。

## 9 验证评价结果与处置

### 9.1 验证评价报告

#### 9.1.1 验证评价报告应包括：

- 运营方情况。
- 验证评价活动过程。
- 验证评价分数及描述。
- 验证评价等级。
- 验证评价时间。
- 验证评价方情况。

#### 9.1.2 验证评价报告宜包括：

- 针对运营方、相关方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 检测结果验收数据。
- 过程文件。

### 9.2 验证评价结果处置

#### 9.2.1 验证评价方应向运营方及相关方告知验证评价结果。

#### 9.2.2 对验证评价结果存在不符合项的运营方，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验证评价方应向运营方发出验证评价结果及整改建议。
- 运营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向验证评价方书面报告。
- 验证评价方宜对运营方整改情况实施二次验证评价。
- 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验证评价方应将相关材料报送相关方进行处理。

#### 9.2.3 验证评价方应严格保守验证评价活动相关方的保密信息，防止泄露、丢失；在发生或可能发生泄露、丢失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 9.2.4 验证评价方不应以挪用、出售等形式非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验证评价活动相关方信息。当验证评价结果确需引用验证评价活动案例或相关内容时，验证评价方应视验证评价结果的公布、使用范围等，对其进行技术处理。
- 9.2.5 验证评价方应将验证评价活动形成的文件材料整理、归档。
-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表A.1 食品快速检测室和食品快速检测车运营服务验证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基础分值 | 评分细则 | 扣分  | 检查记录 |  |
|-------------|-----------------|------|------|---|------|--|
| 要求<br>(22分) | 通用要求<br>(2分)    | 2    | 1    | 食品快速检测室和食品快速检测车的建设和运营应符合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 1    | 运营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抽样检测、市民送检、科普宣传和便民服务。<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
|             | 食品快速检测室<br>(5分) | 5    | 0.5  | 食品快速检测室应当能够正常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的快速检测，满足当地食品、食用农产品流通市场初步筛查的监管需求。<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      |  |
|             |                 |      | 0.5  | 检测场所应与其他场所有效隔离，避免对实验室活动的污染、干扰或不利影响。<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      |  |
|             |                 |      | 1    | 食品快速检测室应配备实验室活动必须的仪器设备和快检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抽样设备、检测设备、实验室安全设施、废弃物收集设施、环境控制设施。<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1    | 快速检测能力应符合地方规范性文件和委托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兽药残留快速检测、真菌毒素快速检测、非食用物质快速检测、食品添加剂快速检测、重金属元素快速检测、微生物快速检测。<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1    | 食品快速检测室应当具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普常识的宣传和培训功能，以及快速检测结果展示的科普宣传区域应设置明显的指引标识。<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

表 A.1 (续)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基础分值 |   | 评分细则   | 扣分 | 检查记录 |
|-------------|-----------------|------|---|--|----|------|
| 要求<br>(22分) | 食品快速检测室<br>(5分) | 5    | 1 | 食品快速检测室应当具有展示的功能,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结果,宜根据展示内容和方式,配备适用的设施设备。食品快速检测室应根据合同、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公开展示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    |      |
|             | 食品快速检测车<br>(5分) | 5    | 1 | 食品快速检测车的改装应满足 GB/T 29471 中的适用要求和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    |      |
|             |                 |      | 1 | 食品快速检测车应具有在抽样现场正常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的能力,满足当地食品、食用农产品流通市场现场筛查的监管需求。符合要求的不扣分。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1 | 食品快速检测车应划分驾乘区和检测区,检测区应配备满足现场快速检测需要的检测设备和快检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抽样设备、检测设备、实验室安全设施、废弃物收集设施、环境控制设施。符合要求的不扣分。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1 | 现场快速检测能力应符合地方规范性文件和委托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兽药残留快速检测、真菌毒素快速检测、非食用物质快速检测、食品添加剂快速检测、重金属元素快速检测、微生物快速检测。符合要求的不扣分。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1 | 食品快速检测车应当具有展示的功能,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结果,宜根据展示内容和方式,配备适用的设施设备。符合要求的不扣分。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组织<br>(5分)      | 5    | 1 | 运营方应获得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计量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计量认证证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符合要求的不扣分。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表 A.1 (续)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基础分值 | 评分细则   | 扣分 | 检查记录 |
|-------------|------------|------|--|----|------|
| 要求<br>(22分) | 组织<br>(5分) | 5    | 2<br>运营方应建立组织，确定组织架构，设定工作岗位。岗位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抽样员、检测员、检测结果复核人员、样品管理员、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员、食品快速检测车驾驶员。运营方应负责食品快速检测室和食品快速检测车运营队伍的建设工作，明确专人对食品快速检测室和食品快速检测车进行管理，并对所检食品的快检项目结果负责。<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 2<br>运营方应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成文信息以支持过程运营，保留成文信息以确信其过程按策划进行。质量管理体系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仪器设备管理、快检产品管理、样品管理、检测质量控制、抽样工作管理、检测工作管理、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验室卫生管理、车辆管理、档案管理、记录管理。车辆管理档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快速检测车使用、维护保养、维修、车辆唯一性识别证明、车载设备使用维护记录。<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人员<br>(3分) | 3    | 2<br>检测人员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检测人员和检测结果复核人员应熟悉相关的食用农产品安全标准、产品质量标准、检测方法标准等，掌握食品安全检测方法原理、检测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质量控制要求、实验室安全与防护知识、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管理人员应了解食品安全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同时应掌握质量控制要求、实验室安全与防护知识等，并具备对食品安全有害因素进行安全验证评价以及对检测人员出具的检测数据进行分析的能力。抽样人员应具有抽样经验，应熟悉食品安全抽检流程。抽样人员应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详细记录抽样信息。<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4分，扣完为止。 |    |      |
|             |            |      | 1<br>所有人员应持证上岗。抽样员和检测员应获得省级相关机构颁发的检验员或抽样员证书。食品快速检测车驾驶员应具备与食品快速检测车车型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表 A.1 (续)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基础分值 | 评分细则 | 扣分   | 检查记录 |  |
|---------------|--------------------------|------|------|--|------|--|
| 要求<br>(22分)   | 环境<br>(2分)               | 2    | 1    | 食品快速检测室的环境条件应满足开展检测工作和科普宣传的要求。<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 1    | 运营方应对食品快速检测室和食品快速检测车的检测区进行环境控制,确保环境能够满足实验室活动的需要。必要时,运营方应对关键场所的环境条件进行监控。<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运营服务<br>(62分) | 基本要求<br>(人员管理)<br>(4分)   | 4    | 2    | 运营方应制定人员管理制度、培训方案和计划,针对岗位选择合适的方式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外部培训、内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政策法规、抽检技术、科普宣传。<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 1    | 运营方应建立人员档案,记录其技术能力、资质证明、培训经历等。<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      |  |
|               |                          |      | 1    | 运营方应对人员进行监督,以监控其技术能力持续满足工作要求。<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      |  |
|               | 基本要求<br>(仪器设备管理)<br>(5分) | 5    | 0.5  | 运营方应制定设备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规定设备的使用、维护、期间核查等。<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不符合的扣0.5分。   |      |  |
|               |                          |      | 0.5  | 运营方应设置设备标签、编号或其他方式标识,以便于设备使用人员识别设备的状态或有效期。<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1分,扣完为止。   |      |  |
|               |                          |      | 2    | 运营方应对影响测量结果准确性的设备进行检定/校准。应制定年度检定/校准计划。<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

表 A.1 (续)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基础分值 |   | 评分细则   | 扣分 | 检查记录 |
|---------------|--------------------------|------|---|--|----|------|
| 运营服务<br>(62分) | 基本要求<br>(仪器设备管理)<br>(5分) | 5    | 1 | 运营方应制定期间核查程序。<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    |      |
|               |                          |      | 1 | 运营方应建立仪器设备档案，记录其使用维护记录、维修记录、使用说明书或操作规程、检定/校准证书等。<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    |      |
|               | 基本要求<br>(快检产品管理)<br>(8分) | 8    | 1 | 运营方应建立快检产品管理制度，规定快检产品的采购、验收、使用管理。<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2 | 运营方应采购和使用相关政府部门或授权公布的已评价符合要求的快检产品目录内的快检产品。<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 1 | 快检产品应保存在适宜的环境条件下，检测室应对保存环境进行监控。<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 2 | 快检产品在投入使用前应根据相关快检产品验收文件验收合格。<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 2 | 运营方应建立快检产品出入库台账，记录其入库、领用、归还信息。<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基本要求<br>(样品管理)<br>(5分)   | 5    | 1 | 运营方应制定样品管理制度，规定样品的储存、流转、处置。<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1 | 样品应封装并保存在适宜的环境中运输，避免污染和变质。<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 1 | 抽检样品或送检样品送达食品快速检测室后，应登记入库，并保存在适宜的环境下，防止交叉污染。<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

表 A.1 (续)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基础分值 |     | 评分细则  | 扣分 | 检查记录 |
|---------------|------------------------|------|-----|---|----|------|
| 运营服务<br>(62分) | 基本要求<br>(样品管理)<br>(5分) | 5    | 1   | 样品应具有唯一性标识。<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 1   | 定量复核呈阳性的样品,其保留期限应不少于30天。<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基本要求<br>(记录管理)<br>(2分) | 2    | 1   | 运营方应制定记录管理制度,规定记录的标识、存储、保护、备份、归档、检索、保存期和处置。<br>记录的调阅应符合保密承诺。<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 1   | 快检数据和原始记录保存期限应不少于6年。<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基本要求<br>(安全管理)<br>(2分) | 2    | 1   | 运营方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应急安全设施、应急药品等。<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 0.5 | 运营方应制定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必要时进行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演练。<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 0.5 | 运营方应定期排查安全隐患,以降低安全风险。<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抽样检测<br>(基本要求)<br>(4分) | 4    | 0.5 | 抽样检测应遵循科学、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 0.5 | 抽样检测应符合《食品抽样检验通用导则》GB/T 30642、相关产品的抽样标准和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 3   | 抽样检测过程中,不应向被抽检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应按照不低于市场价格向被抽检方支付购样费用,并要求被抽样单位提供购样票据,票据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委托方的要求。被抽样方无法提供购样票据,抽样人员应记录并向被抽检方确认。<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      |

表 A.1 (续)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基础分值 | 评分细则 | 扣分   | 检查记录 |  |
|---------------|----------------------|------|------|--|------|--|
| 运营服务<br>(62分) | 抽样检测<br>(抽样)<br>(9分) | 9    | 1    | 应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不符合的扣1分。   |      |  |
|               |                      |      | 4    | 抽样时,运营方应安排不少于两名抽样人员。抽样人员应穿着工作服,主动向被抽检方出示注明抽检内容的告知书、抽样员证和工作证;并告知抽检目的和性质、抽检食品品种、异议处理以及应有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信息。抽样人员应核查被抽检方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性,并确认被抽检方经营范围。如果发现被抽检方无证照生产经营或超范围生产经营,抽样人员应立即停止抽样,并立即上报委托方。抽样人员应采取随机抽样方法进行抽样,不得委托被抽检方或个人自行抽取。抽取的样品类别、数量、状态和保质期等应达到抽样方案规定的要求。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 2    | 抽样人员应使用规定的抽样单,并按要求填写完整。填写的字迹应工整、清楚,容易辨认,不得涂改。抽样单应当经抽样人员、被抽检方的有关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共同签字确认。如果需要更改抽样单上任何信息,应当杠改签字,并要求被抽检方经办人签字或盖章确认。<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 0.5  | 抽样人员应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现场采集样品状态、食品库存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样检测结果的信息,并保存。现场采集的信息应包括:<br>a)被抽检方外观照片;<br>b)同时包含所抽样品、抽样人员和被抽检方人员的照片;<br>c)其他需要采集的信息。<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 1    | 抽样人员应按照要求及时将样品运送至指定的场所,运送时应采取适当保护措施,避免包装破损。<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

表 A.1 (续)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基础分值 |     | 评分细则   | 扣分 | 检查记录 |
|---------------|--------------------------|------|-----|--|----|------|
| 运营服务<br>(62分) | 抽样检测<br>(抽样)<br>(9分)     | 9    | 0.5 | 被抽样方拒绝或阻挠抽样工作时, 抽样人员应告知对方拒绝抽样需要承担的后果, 填写拒绝抽样认定书, 如实记录拒绝抽样的情况, 并在当日内报送委托方。<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 在基础分上扣分,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      |
|               | 抽样检测<br>(检测)<br>(10分)    | 10   | 2   | 运营方应根据要求进行制样。运营方在制样过程中应防止样品间的交叉污染。<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 在基础分上扣分,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      |
|               |                          |      | 2   | 检测人员应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样品检测。<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 在基础分上扣分,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      |
|               |                          |      | 2   | 初检结果为阳性时, 检测人员应采用初检方法对原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为阳性, 应参照合同要求或相关规定进行定量验证。<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 在基础分上扣分,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 扣完为止。  |    |      |
|               |                          |      | 2   | 检测人员应如实填写快速检测结果记录单, 填写记录应字迹清楚、划改规范, 保证记录内容的原始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 在基础分上扣分,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      |
|               |                          |      | 2   | 快速检测结果记录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更改:<br>(1) 更改内容影响原检测结果的, 应对原样品进行复测, 复测结果应另行记录, 并附于原记录后;<br>(2) 更改内容不影响原检测结果的, 可直接划改并签字或盖章。<br>当运营方因技术或管理上原因对检测结果的有效性产生影响时, 应立即告知委托方。<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 在基础分上扣分,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      |
|               | 抽样检测<br>(阳性结果处理)<br>(2分) | 2    | 0.5 | 快检结果为阳性时, 运营方应及时通知委托方。<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 在基础分上扣分,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      |
|               |                          |      | 0.5 | 快检结果为阳性时, 运营方应在委托方陪同或得到委托方授权情况下, 告知被抽检方暂停生产经营该产品, 并劝导被抽检方销毁该产品。<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 在基础分上扣分,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      |

表 A.1 (续)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基础分值 |   | 评分细则  | 扣分 | 检查记录 |
|--------------------------|--------------------------|------|---|---|----|------|
| 运营服务<br>(62分)            | 抽样检测<br>(阳性结果处理)<br>(2分) | 2    | 0.5   | 被抽检方同意销毁该产品时, 应见证其销毁过程, 并保留销毁过程图像和影像资料。<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 在基础分上扣分,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      |
|                          |                          |      | 0.5   | 被抽检方拒绝销毁该产品时, 应及时通知委托方。<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 在基础分上扣分,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      |
|                          | 抽样检测<br>(数据报送)<br>(2分)   | 2    | 0.5   | 运营方应按要求将快检信息录入快检数据库。运营方宜将快检信息予以公示。<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 在基础分上扣分,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      |
|                          |                          |      | 0.5   | 运营方应于抽样完成后 24 小时内完成数据报送。<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 在基础分上扣分,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      |
|                          |                          |      | 1   | 运营方应对快检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并报送委托方, 每月报送不少于 1 次。<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 在基础分上扣分,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      |
|                          | 市民送检<br>(总则)<br>(0.5分)   | 0.5  | 0.5   | 运营方应开放市民送检渠道, 市民送检应免费。市民送检服务应遵循科学、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食品快速检测室和食品快速检测车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地方性文件等要求接受市民送检服务。<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 在基础分上扣分,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      |
|                          | 市民送检<br>(接样)<br>(1分)     | 1    | 1   | 运营方人员应如实填写市民送检记录, 送检记录包括但不限于送检人姓名、联系方式、样品来源、样品名称、样品数量、送检时间、检测项目、检测方法等信息。送检记录应有检测检测室或食品快速检测车人员、送检人员的签名或盖章或手印。<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 在基础分上扣分,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      |
|                          | 市民送检<br>(阳性结果处理)<br>(1分) | 1    | 1   | 市民送检样品的快检结果呈阳性时, 运营方应根据合同、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反馈。市民送检样品的快检结果呈阳性时, 运营方应记录该样品的详细信息, 并作为制定日常抽检方案的依据内容。<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 在基础分上扣分,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      |
| 市民送检<br>(数据报送)<br>(0.5分) | 0.5                      | 0.5  | 运营方应对市民送检结果进行反馈, 反馈可采取邮寄、短信、电话、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 在基础分上扣分,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    |      |

表 A.1 (续)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基础分值 |    | 评分细则  | 扣分 | 检查记录 |
|----------------------|---------------|------|----|---|----|------|
| 运营服务<br>(62分)        | 科普宣传<br>(6分)  | 6    | 2  | 运营方应根据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应注重普遍性、科学性和针对性。运营方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应以提高市民食品快速检测室和食品快速检测车的知晓度、食品安全的参与度和满意度为目的。运营方开展科普宣传的频次应不少于2次/月。<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 2  | 科普宣传应包含食品安全科普知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 1  | 运营方应按相关要求协助相关部门执行食品安全宣传活动。<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扣1分。  |    |      |
|                      |               |      | 1  | 科普宣传形式应包括：自媒体宣传、大众媒体宣传、派发传单、群发短信、科普活动等。<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质量控制<br>和改进<br>(16分) | 质量控制<br>(4分)  | 4    | 2  | 运营方应针对抽样检测和市民送检制定年度质量控制计划并按计划开展质量控制活动，年度质量控制计划应覆盖抽样检测全过程、所有检测人员和所有开展的检测项目。<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 2  | 运营方应按质量控制计划开展内部质量控制活动。<br>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盲样考核<br>(10分) | 10   | 10 | 验证评价方参考相关快检产品评价方法进行盲样制备，由运营方完成检测，并于8小时内报送检测结果。<br>检测结果全部合格的不扣分。发现有不合格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个不合格样品扣1分，扣完为止。   |    |      |

表 A.1 (续)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基础分值 |   | 评分细则  | 扣分 | 检查记录 |
|----------------------|--------------|------|---|---|----|------|
| 质量控制<br>和改进<br>(16分) | 投诉处理<br>(2分) | 2    | 2 | <p>运营方在投诉处理方面应至少做到：</p> <p>a) 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投诉处理制度；</p> <p>b) 设立投诉箱、投诉簿、投诉电话等，收集投诉信息和反馈意见；</p> <p>c) 投诉处理 24 小时内回复，10 天内反馈处理结果，对不满意处理结果，应积极跟进处理；</p> <p>d) 建立投诉档案管理制度，档案记录真实、完整。</p> <p>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现有缺陷的，在基础分上扣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p> |    |      |